

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 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3002号001

采购人：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7

质疑函制作说明： 8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3002号001

2. 项目名称：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5. 项目概况：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主要包括梅山水库大坝上游坝面混凝土抗碳化防护处理，采用混凝土抗碳化涂料“氟硅渗透底漆+硅树脂面漆”的碳化防护方案，对大坝上游坝面库水位以上、坝顶以下共约5000m²的大坝混凝土进行抗碳化修复与防护施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复材料、抗碳化涂料、施工机具、高处临空临水面作业、相关辅助材料等的加工、供货、运输、卸车、二次转运、现场保管、安装完成、成品保护、承接查验及质保材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80万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工程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申请人须登录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或徽采云账号，详情参见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注册与配置及电子交易系统操作—供应商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anhui&manualId=2575&topicId=13853>）。

售价：0元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4年05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地址：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联系人：方工

电话：0564-390302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人：许工

电 话：0551-65707329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95763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 话：95763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0551-6815030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在线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安徽政府采购云平

台“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ccgp-anhui.gov.cn/>)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操作流程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如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或操作不当造成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 责任自负。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执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16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	__无__

	的其他材料要求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2.4 ¹	最后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及以上</u>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 （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

		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 <u>2.5%</u>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证保险 ①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②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收取单位： <u>项目法人</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1.1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 以每包(标段)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列工程招标标

		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table><tr><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成交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注：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2.1 ²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7_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551—65707329</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u>
35	其他内容	
35.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5.2	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35.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5.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35.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如要求): 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全面履约。 (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 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35.6	业绩要求说明	（1）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业绩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时间以合同日期或交/竣工时间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35.7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8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 不允许														
35.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10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11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如有）	（1）<u>金额：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下述对应表格“建筑工程”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由相应中标（成交）人支付。</u> <table><tr><td>序</td><td>咨询</td><td>收费</td><td>工 程</td><td>成交价金额（万元）</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	咨询	收费	工 程	成交价金额（万元）					
序	咨询	收费	工 程	成交价金额（万元）												

号	项目	基础	类 型	费率： %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1	工程 清单	成交 价	建筑 工程	4.8	4.3	3.8	3.4
			安装 工程	5.0	4.6	4.0	3.6
2	最高 投标 限价	成交 价	建筑 工程	2.0	1.8	1.6	1.4
			安装 工程	2.1	1.9	1.7	1.6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成交价含本数。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成交价为 269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编制工程量清单金额如下：

0---100： $100 \times 4.80\% = 4800.00$ 元

100---200： $100 \times 4.30\% = 4300.00$ 元

200---269： $69 \times 3.80\% = 2622.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 11722.00 元

计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金额如下：

0---100： $100 \times 2.00\% = 2000.00$ 元

100---200： $100 \times 1.80\% = 1800.00$ 元

200---269： $69 \times 1.60\% = 1104.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 4904.00 元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为

		11722.00+4904.00=16626 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注: 此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35.12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2)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后, 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 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最后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若供应商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未提出相关疑问, 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理。成交后, 供应商应按其报价完成磋商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35.13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35.14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除项目经理外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1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1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18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5.19	说明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省级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统一采购管理的有关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由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牵头统一采购，供应商分别与各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各项目法人负责价款结算、组织验收和采购档案管理。 安徽省佛子岭水库管理处同各项目法人加强沟通协调，签订代采协议，做好汇总采购需求、公开统一采购意向、申报统一采购计划、签订统一采购合同等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法人为：安徽省梅山水库管理处。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非中小企业承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踏勘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5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2.6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22.7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2.7.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如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2.7.2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2）暂估价；

22.7.3 工程增值税税率：9%

22.7.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22.7.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22.8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2.9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22.10 工程材料

22.10.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供应；

22.10.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磋商最后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22.10.3 采购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不能确定价格而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22.11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2.12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22.12.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2.12.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22.12.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22.12.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22.1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22.14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	材料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

		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1. 防护作业面施工质量要求高，须保证基层清理到位、防护材料质量、各工序质量完全符合要求，外观整体协调美观； 2. 临空临水高处作业面多，安全、水源保护、环保要求高。
4	报价须知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2.5%，即 20000 元，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3）供应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采购需求中：

		(4.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初审业绩 (如有)	/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所属行业：建筑业
8	其他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作为预付款担保，采购人将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照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扣回预付款）。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概况

梅山水库位于淮河支流史河上游、安徽省金寨县境内，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1）型水利工程。水库大坝坐落在县城梅山镇南 1km 处，工程于 1954 年 3 月动工兴建，1956 年 4 月大坝竣工。2008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实施除险加固。2016 年 11 月被鉴定为二类坝。

水库按 5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5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总库容 22.63 亿 m^3 ，控制流域面积 1970 km^2 ，水库校核洪水位 139.93m，正常蓄水位 128.00m。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灌溉补水隧洞、放水底孔、发电厂等组成。大坝为钢筋混凝土连拱坝，坝顶高程 140.2m，最大坝高 88.24m。连拱坝由 15 个垛、16 个拱组成。垛上游面板坡度为 1:0.9，下游面板坡度为 1:0.35，4～13 垛在河床中，1～3、14～15 垛分别在左右两岸山坡上。

梅山水库建成 60 多年来，充分发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防洪方面，担负着为淮河干流蓄洪错峰的重要任务，保护下游县区、城镇和铁路、公路等重要基础设施，保护人口 100 余万、耕地约 500 万亩。相继战胜了 1969 年、1991 年、2003 年、2005 年和 2016 年大洪水，保证了下游城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确保淮河安全度汛作出了突出的贡献。灌溉方面，梅山水库是淠史杭灌区史河灌区的主要水源地，设计灌溉面积 383 万亩，灌溉河南、安徽两省六个县区，累计灌溉面积约 1.5 亿亩，累计为灌区供水近 700 亿立方米，保障下游灌区农田旱涝保收。发电方面，水电厂总装机容量 $4 \times 12.5\text{MW}$ ，年均发电 1 亿千瓦时，累计发电量近 70 亿千瓦时，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的清洁能源。

2. 大坝混凝土碳化现状

随着运行时间的增加，梅山水库大坝表面碳化现象越来越明显，碳化深度接近或超过钢筋保护层厚度。根据《安徽省梅山水库大坝及主要建筑物现场安全检测报告》（2016），显示大坝等建筑物不同部位钢筋混凝土处于钢筋易锈蚀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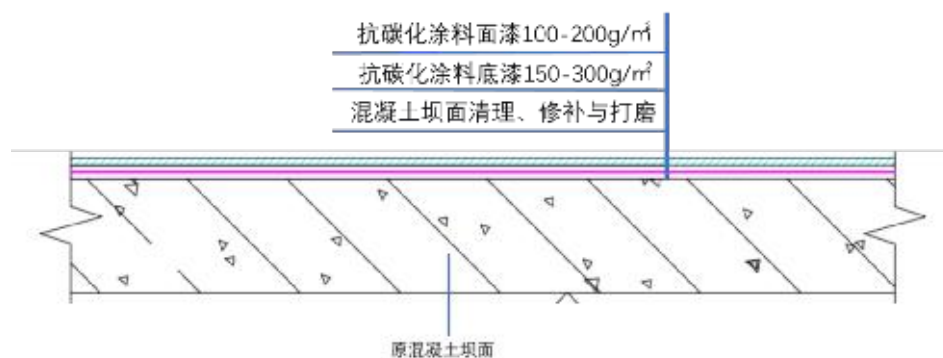
梅山水库大坝溢洪道和灌溉补水隧洞内平均碳化深度基本在 20mm 以上，部分构件碳化深度甚至达 70mm，碳化现象非常严重，内置钢筋多处于易锈蚀状态，而放水底孔及发电引水钢管表面碳化现象更甚，亟需对混凝土结构表面进行有效防护。大坝主体及泄洪隧洞，其平均碳化深度虽略小于钢筋保护层厚度，但部分构件碳化深度也达 30mm。由于梅山水库为连拱坝，坝墙较薄，拱厚最小处仅 0.6m，最大处也只有 2.3m，已充分利用了混凝土的材料强度，因此解决混凝土碳化引发的强度“危机”尤其必要。

鉴于梅山水库大坝表面混凝土碳化现象较为严重，而目前有关大坝混凝土表面修复材料的研究内容尚不多见。同时考虑到《梅山水库安全检测报告》的相关建议，因此，在已经开展的梅山水库大坝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方案研究的基础上，拟定大坝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方案，以增加混凝土结构的使用寿命，确保大坝运行安全。

本项目拟对大坝上游坝面（均为水位以上部位，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具体部位由项目法人确定）进行先期处理，具体方案为采用混凝土抗碳化涂料“氟硅底漆+硅树脂面漆”的碳化防护方案，对梅山水库大坝混凝土进行处理，能有效提升大坝混凝土的抗碳化能力，减缓碳化深度的发展速度，降低混凝土内钢筋锈蚀的风险。

二、施工技术要求：

1. 大坝混凝土抗碳化防护结构



2. 施工要求

2.1 基面处理

- 1) 清扫地面，清除浮尘、污垢或有机涂层。
- 2) 任何凸出表面的物体（螺钉和金属）都要切掉并用锤子将其锤入地下或拔掉，以防损坏工具和机器。
- 3) 用聚合物修补砂浆修补损坏的混凝土坑洼处，保证大坝基础平整坚实。
- 4) 用高性能聚氨酯或硅酮密封胶填充伸缩缝。

2.2 混凝土基面打磨

为保证抗碳化涂料的吸收，从而更好的提升抗碳化能力，需要对混凝土表层的污染物或表层硬壳层进行适度打磨和清洗，去除剥蚀风化层，具备施工的条件。

用多磨头混凝土研磨机进行打磨，30目或50目金属磨片找平地面，继续用200-300目的磨片研磨一遍，用工业吸尘器清除浮尘。如果现场不允许干磨，可以水磨，然后用高压水枪清洗地面，晾干。

2.3 施工抗碳化涂料底漆

待找平研磨30/50目金刚石后，粗磨200-300目树脂片完后，用滚筒施工抗碳化涂料底漆，均匀滚涂，保证无漏涂、无堆料，使之充分渗入地面。根据基面质量和吸收情况，抗碳化涂料设计用量0.15-0.3kg/m²。

2.4 施工抗碳化涂料面漆

固化 24h 后，用滚筒施工抗碳化涂料面漆，均匀滚涂，保证无漏涂、无堆料，使之充分渗入地面。根据基面质量和吸收情况，抗碳化涂料面漆设计用量 0.10-0.2kg/m²。

3. 抗碳化涂料性能指标

3.1 底漆材料性能指标

项 目	技术指标要求
容器中状态	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低温稳定性	不变质
表干时间/h	≤2
加固性能 MPa	≥0.2
耐水性	96h 无异常
耐碱性	48h 无异常

3.2 面漆材料性能指标

项 目	技术指标要求
容器中状态	无硬块，搅拌后呈均匀状态
低温稳定性	不变质
表干时间/h	≤2
耐洗刷性/2000 次	漆膜未损坏
耐沾污性/%	≤15
耐水性	96h 无异常
耐碱性	48h 无异常

注：提供经 CMA 认证的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注意事项

混凝土抗碳化涂料不适用于已经使用其他有机涂层的基面或有机油剂污染严重的基面，施工前必须处理到坚实干净的混凝土基面。

施工前需确定基层的吸收量，施工时根据基层的吸收率尽可能薄涂施工，用量过高会导致强度降低和干燥时间延长。

涂料属于潮气固化型材料，基层要尽量干燥，所有设备勿用水清洗。

施工温度不高于 40℃，不低于 5℃，5-10℃施工时需加入催干交联剂，保证顺利固化。



防护部位示意图

三、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技术条款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

利润等。

(3) 本项目临时工程等必要措施费用不单独计列(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4)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采用。

(6)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采用。

(7) 计日工的数量:不采用。

(8) 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含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费用),由采购人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

(9)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0)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如果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与报价函填报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应当以报价函中填写的大写金额为准。

3.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因市场变化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此合同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因(5)项除外)。

(3)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4) 由于前期不可预见，而新增加的施工内容，经相关部门出具设计变更及处理方案后，方可调整相应费用。

(5)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工程增加的费用或场地内可见障碍物清除的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4.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大坝混凝土抗碳化防护处理（含混凝土坝面清理、修补与打磨）	m ²	5000			1. 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复材料、抗碳化涂料、施工机具、高处临空临水面作业、相关辅助材料等的加工、供货、运输、卸车、二次转运、现场保管、安装完成、成品保护、承接查验及质保材料等全部内容；2. 本项目临时工程等必要措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计列。
2.	安全生产费用	项	1			不可竞争项，供应商自行报价，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2.5%，即 20000 元。
合计						

注：本项目临时工程等必要措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单价及合价中，不再单独计列。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5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安全生产费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安全生产费用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 2.5%，即 20000 元。
11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0 分)	材料性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所提供的抗碳化涂料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要求，得满分 20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需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	0-20

		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与技术措施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与技术措施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比较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度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与技术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与技术措施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确保工程质量的 管理体系与 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证体系完备，技术和工艺先进、质量保证措施、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保证措施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备，技术和工艺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3 分； 3. 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	0-5

	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管理体系与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管理体系与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 措施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技术组织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技术组织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技术组织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措施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对应保证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情	0-5

	措施	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重难点分析以及应对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5 分； 4.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明显错误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职责明确、专业配套和岗位设置齐全、人员数量充足、最大限度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5 分； 2. 职责较明确、专业配套和岗位设置、人员数量能较好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3 分； 3. 职责、专业配套和岗位设置、人员数量能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4. 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5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人员配备清单（格式自拟）、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5 条；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仅计分一次。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 具有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大坝、厂房、隧道或桥梁等类似工程的混凝土防腐或防护类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12 分。 注：①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人员名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③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15
	供应商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完工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大坝、厂房、隧道或桥梁等类似工程的混凝土防腐或防护类施工或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0-15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价格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特点，双方就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

1.3 工程内容：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主要包括梅山水库大坝上游坝面混凝土抗碳化防护处理，采用混凝土抗碳化涂料“氟硅渗透底漆+硅树脂面漆”的碳化防护方案，对大坝上游坝面库水位以上、坝顶以下共约 5000 m²的大坝混凝土进行抗碳化修复与防护施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复材料、抗碳化涂料、施工机具、高处临空临水面作业、相关辅助材料等的加工、供货、运输、卸车、二次转运、现场保管、安装完成、成品保护、承接查验及质保材料等。

1.4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总工期：70 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中之较高者。

四、合同价与工程计价原则

4.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①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市场价格波动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②计量：(1)承包人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五、履约担保

(1) 金额：合同价的 2.5%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保证保险

①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②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收取单位：项目法人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应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供应商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采购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发包人义务

6.1 发包人委派_____（电话：_____）负责协调现场施工；

6.2 发包人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完工验收；

6.3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源（仅接入点）；

6.4 协调办理乙方人员、车辆现场通行手续；

6.5 提供一名熟悉现场的管理人员配合乙方人员施工；

6.6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7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监督承包人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七、 承包人义务

7.1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和设备供货、建筑与安装。

7.2 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防火规范及质量标准。

7.3 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5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为止，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7.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单价报价内；

7.7 承包人委派_____（电话：_____）同志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协调和联络工作；

7.8 承包人确保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7.9 按发包人要求支付施工水电费。

7.1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 _____套。

7.11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7.13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7.14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相关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交工程报表和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7.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2)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3) 承包人对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如有），需提前向发包人报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4)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5) 项目各阶段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做好现场协调工作，安全度汛工作上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如有）。

(7) 发包人对实施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做出删减或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因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或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明显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中止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后，承包人应做好善后工作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承包人档案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移交工作。档案资料归档、档案验收、完工验收等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发包人特别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围挡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槽，对施工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污染城市道路，配备洒水车，控制现场扬尘。若污染道路、扬尘治理不力被城管部门通报或媒体披露，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移交结束。

(11) 如遇疫情严重等突发事件，需按照国家应急要求和当地政府要求执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一切防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八、场内交通

8.1 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和解决场内交通所产生问题及纠纷，发包人协调配合。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场内交通及周边设施进行维护和保洁，损坏的必须修复。

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交通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九、材料的提供

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承包人应在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2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器材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设备器材进场，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9.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质量和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4 临时设施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需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在 2 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

10.3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0.4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0.5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伍仟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成交供应商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措施作为预付款担保，发包人将在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照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扣回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

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1.2 质量保证金：承包方应在最终结算付款前、履约保证金返还后提交结算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质保义务后由发包人返还或解除担保。

1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现金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应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2)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须由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十二、发票开具责任

12.1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2.2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3）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承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5）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6）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因不可抗力，因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1000 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3.3 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或约定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 1000 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因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结算，拒付工程款。

13.4 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交付使用，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临界合同完工日期但初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整改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工程

款中予以扣除。

13.5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确因项目经理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完善报送更换手续，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3.7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3.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3.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附则

15.1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公告；
- （4）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七、 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传 真：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开户全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地点：合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全部工程 3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

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协议

为加强对主合同执行的监督,依法规范双方在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行为,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双方协商,愿意共同履行以下职责:

一、甲方责任

1、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物品、礼金、回扣、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甲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主合同有关的活动等。

3、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人员不参加有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和有价证券。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不为甲方提供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4、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损害甲方利益。

三、双方共同责任

加强对所属人员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互相监督,发现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电话 0564—7053207、乙方电话

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人员涉及违反本协议，甲方监督部门依据廉政纪律和有关规定上报，对其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向乙方通报。

2、在签订合同阶段。如乙方人员涉及违反本协议，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或取消所签订的合同，并禁止三年内在甲方的投标资格。

3、在主合同执行中，乙方违反了本协议廉政规定，甲方将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总金额的（ %）扣除合同款或终止合同。

五、此协议是主合同（ ）的附件，其履行情况作为财务结算的依据之一，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3002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项目编号：FS34000120243002 号 0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否□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

（1）我方成交后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七、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八、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安徽省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安徽省外建筑业企业，安徽省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方将对_____工程进行响应。我方承诺：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供 应 商 ：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
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
施工范围	梅山水库大坝部分混凝土碳化防护处理，主要包括梅山水库大坝上游坝面混凝土抗碳化防护处理，采用混凝土抗碳化涂料“氟硅渗透底漆+硅树脂面漆”的碳化防护方案，对大坝上游坝面库水位以上、坝顶以下共约 5000 m²的大坝混凝土进行抗碳化修复与防护施工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缺陷修复材料、抗碳化涂料、施工机具、高处临空临水面作业、相关辅助材料等的加工、供货、运输、卸车、二次转运、现场保管、安装完成、成品保护、承接查验及质保材料等。
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二、供应商认为与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FS34000120243002 号 001)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